

证券代码：002370

证券简称：亚太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37

债券代码：128062

债券简称：亚药转债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,274,987.52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,052,034.56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-1,364,651,663.66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-1,448,672,896.21 元。

由于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

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由于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3月27日